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
区 C 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三扬轴业	指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振发
子公司	指	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合同、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扬轴业
证券代码	8353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后视镜马达轴、振动马达轴、无人机马达转轴、输出轴、高速电机轴、流量阀轴。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志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C 栋
联系方式	0755-88217562

公司属于机械基础件生产企业，分属精密五金件制造业，并且是专注于微型轴这一细分领域的生产制造商。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即原厂委托制造），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公司以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稳定的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客户向公司下单并提供产品样图，公司根据顾客要求和工艺条件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进，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生产出样品，样品达到标准后进行批量生产。

目前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平时有预先储备相关原材料，在收到订单后，可以直接开始生产。在经过原材料处理、研磨、清洗、抛光等工序后生产出最终产品。公司对于各类产品具有稳定的流水线设备与技术，在生产的同时也会以提高精度、简化操作、降低成本为目的自主对设备进行微调与改进，以促使公司的技术和设备满足不断发展的产品需要。

公司销售模式，产品主要为内销，另有部分产品是直接出口或者通过深加工出口，凭借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批合作多年的稳定客户。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上海、深圳等地的展览会以及环球资源网等网络渠道开拓新客户。在与新客户初步接洽后，通常彼此之间会互相实地考察，确定满足相互的资质要求后签订合同。公司的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原装进口，再根据市场的需求对设备升级改造，延续日企对管理上的精细、系统等优势，强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诉求，能承载国内包括汽车、相机、手机、无人机、机器人等对机械精密度要求高、稳定性要求高的微型轴的需求，为国内较为领先的能够提供稳定供应的生产商。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产增量，汽车上对微马达轴的需求大幅增加，其他领域的自动化程度均在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的业务增长在可见的未来的可以预期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自动化改造及自动化设备的增加，公司的生产效益得到提升，产品利润也会逐步得到体现。公司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及良好的竞争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98,562
拟发行价格（元）	5.56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4.7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2,916,848.67	105,116,106.73	108,915,773.11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677,857.48	27,491,101.37	29,830,001.07
预付账款（元）	676,660.39	911,450.00	463,400.00
存货（元）	4,419,340.24	7,414,374.03	8,781,522.46
负债总计（元）	46,688,770.45	50,999,774.19	51,228,604.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36,781.87	9,023,315.63	5,912,3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228,078.22	54,116,332.54	57,687,1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3.01	3.20
资产负债率	50.25%	48.52%	47.04%
流动比率	1.72	1.37	1.32
速动比率	1.55	1.17	1.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4,512,629.68	68,220,913.50	35,157,21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46,935.74	7,888,254.32	3,570,835.75
毛利率	27.71%	28.72%	28.59%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81%	15.72%	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1%	14.80%	6.04%

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5,711.10	17,836,971.74	3,159,87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9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2.46	1.22
存货周转率	15.06	8.06	3.1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105,116,106.73元，较上年期末92,916,848.67元，增加13.13%；主要系公司投资河源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2022年末在建工程11,936,458.43元，较上年期末2,712,354.86元，增加了9,224,103.57元。

公司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108,915,773.11元，较上年期末105,116,106.73元，增加3.61%，主要系本年度经营增加净资产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27,491,101.37元，较上年期末27,677,857.48元，减少0.67%，保持平稳。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29,830,001.07元，较上年期末27,491,101.37元，增加8.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46次/年，上年同期3.04次/年；公司2023年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2次/年，上年同期1.19次/年，变化不大。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预付账款金额911,450.00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4.70%，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443,000.00元；预付金蝶云软件系统款452,650.00元。公司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金额463,400.0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49.16%，上年度预付设备款已结算，预付账款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存货金额7,414,374.03元，较上年期末增加67.77%，主要是春节放假在

2023年1月，公司客户在2022年末预下的订单，年末在产品增加导致。2023年6月末存货金额8,781,522.4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8.44%，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在产品增加。

公司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为8.06，上年同期为15.06，主要是2022年度公司为了下一年客户订单增加购买的原材料和现场的在产品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负债总额为50,999,774.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3%，主要原因包括：

- 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末短期借款19,406,000.00元较上期末末增加36.66%；
- ②采购金额增加，并且与部分供应商协商，适当延长信用账期，2022年末应付账款9,023,315.63元，较上年期末增加86.56%；
- ③租赁负债随着租金按期支付相应减少8,144,894.27元。

公司2023年6月负债总额为51,228,604.8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0.45%，变化不大。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9,023,315.63元，较上年期末增加86.56%，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金额增加，并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适当延长信用账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5,912,382.49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4.48%，系正常支付供应商付款。

7、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率为48.52%，较2021年下降1.73个百分点；公司2023年6月资产负债率为47.04%，较2022年下降1.48个百分点，整体上变化不大。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54,116,332.54元，较2021年末增加17.06%；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01元/股，较2021年增加17.12%；公司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57,687,168.29元，较2022年末增加6.60%；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为 3.20 元/股，较 2022 年增加 6.3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8,254.32 元，2023 年 6 月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835.75 元，保持了持续盈利而导致经营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增加。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17，分别较 2021 年末下降 20.35%、24.5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增加短期借款 5,206,000.00 元、应付账款 4,186,533.76 元，其他应付款 1,046,777.73 元，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77,576.07 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08，分别较 2022 年末下降 3.65%、增加 5.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的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下降。

10、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8,220,913.50 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8.44%，受国内、国际整体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订单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5,157,219.39 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5.1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加大新品研究，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28.72%，较 2021 年度毛利率 27.71%，增加 1%；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28.59%，较 2022 年同期毛利率 28.15%，增加 0.44%，基本保持平稳。

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88,254.32 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0.74%；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0,835.75 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0.43%，业绩保持平稳。

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与 2021 年度持平；公司 2023 年 6 月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与上年同期持平。

1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为 15.72%，较上 2021 年度减少 3.09%，为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为 6.39%，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变动幅度较小，为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14.80%，较 2021 年度减少 2.01%，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6.04%，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0.75%，变动幅度较小，为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36,971.74 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57.5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了 13,782,693.86 元。

公司 2023 年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9,874.12 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4.10%；主要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9,200.72 元较上年同期 14,980,531.39 元增加 7,418,669.33 元；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469.35 元较上年同期 1,219,648.83 元增加 1,361,820.52 元所致。

公司 202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9 元/股，较 2021 年增加 0.61 元/股；公司 2023 年 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8 元/股，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0.20 元/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谢振发	是	是	49.2900%	是	董事长	否	董事长
2	谢祝成	否	是	13.160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董事、总经理
3	谢志军	否	是	4.9900%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4	胡国斌	否	是	3.8800%	是	监事	否	监事
5	邓入佳	否	是	3.8800%	否	-	否	-
6	龚爱时	否	是	3.3950%	否	-	否	-
7	宋宏程	否	是	3.0000%	是	董事	否	董事
8	江天才	否	是	3.0000%	是	董事	否	董事
9	曹飞箭	否	是	3.0000%	是	董事	否	董事
10	谢剑波	否	否	1.3950%	是	董事	否	董事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

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余 2 人为公司股东。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对象谢振发、谢祝成、谢志军、宋宏程、江天才、曹飞箭、谢剑波系公司董事；其中谢振发、谢祝成、谢志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国斌系公司监事；邓入佳、龚爱时系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谢振发和董事谢剑波系父子关系；董事长谢振发和董事谢祝成系姑侄关系；董事谢祝成和谢剑波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谢振发	0085****15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谢祝成	0167****6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谢志军	0002****12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胡国斌	0186****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邓入佳	0252****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龚爱时	0101****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宋宏程	0129****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江天才	0190****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曹火箭	0321****8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谢剑波	0268****64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0 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6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116,332.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股，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87,168.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股票交易情形，无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98,56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72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谢振发	886,523	4,929,067.88
2	谢祝成	308,633	1,715,999.48
3	谢志军	125,888	699,937.28
4	胡国斌	69,784	387,999.04
5	邓入佳	69,784	387,999.04
6	龚爱时	61,061	339,499.16
7	宋宏程	53,957	300,000.92
8	江天才	53,957	300,000.92
9	曹飞箭	53,957	300,000.92
10	谢剑波	115,018	639,500.08
总计	-	1,798,562	10,000,004.72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0		0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事宜。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谢振发	886,523	664,892	664,892	0

2	谢祝成	308,633	231,475	231,475	0
3	谢志军	125,888	94,416	94,416	0
4	胡国斌	69,784	52,338	52,338	0
5	邓入佳	69,784	0	0	0
6	龚爱时	61,061	0	0	0
7	宋宏程	53,957	40,468	40,468	0
8	江天才	53,957	40,468	40,468	0
9	曹飞箭	53,957	40,468	40,468	0
10	谢剑波	115,018	86,264	86,264	0
合计	-	1,798,562	1,250,788	1,250,788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4.7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000,004.7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4.72 元拟用于补充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3,000,000.00
2	支付工资	1,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4.72
合计	-	5,000,004.72

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4.72 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底投产，投产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金。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浦发银行	2022年11月28日	4,700,000.00	3,854,000.00	2,6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招商银行	2022年11月29日	4,000,000.00	2,650,000.00	2,3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8,700,000.00	6,504,000.00	5,000,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首笔款项放款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金额。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72 元，其中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4.72 元。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公司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账面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7.04%，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 20,192,000.00 元，

长期借款金额 8,506,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募资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底投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12人，本次认购对象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同时，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可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谢振发直接持有公司 49.29%的股份，谢振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谢振发直接持有公司 49.29%的股份，谢振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谢振发	8,872,200	49.29%	886,523	9,758,723	49.29%
实际控 制人	谢振发	8,872,200	49.29%	886,523	9,758,723	49.2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谢振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振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8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29%。

本次定向发行后，谢振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75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2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谢振发、谢祝成、谢志军、胡国斌、邓入佳、龚爱时、宋宏程、江天才、曹飞箭、谢剑波，合计 10 人

乙方（发行人）：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支付全额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

致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完成交割并终止发行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且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当在随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向其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并加上该等款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返还至甲方。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华、肖学军
联系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谢振发	_____ 谢祝成	_____ 谢志军	
_____ 江天才	_____ 宋宏程	_____ 曹飞箭	_____ 谢剑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胡国斌	_____ 黄华明	_____ 杨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谢振发	_____ 谢祝成	_____ 谢志军
--------------	--------------	--------------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谢振发

2023年9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谢振发

2023年9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孔令华

肖学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